

2018 華語流行音樂校園爭鋒賽(北區場)選拔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以校園為主，挖掘年輕學子天賦，建立兩岸演出平台，打造差異化品牌。
- (二) 加深兩岸文化連結，強化年輕學子交流，累積華語流行音樂能量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時報、中天電視、新竹縣政府、中國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學生會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
四、選拔對象：臺灣各地區年滿 15 至 22 歲具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喜愛歌唱、熱愛舞台之校園新秀。

五、選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10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(二) 複賽：10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到及選拔賽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啟我大樓國際會議廳。

(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，臺鐵北湖車站步行 3 分鐘到校。)

七、報到時間及規範：

- (一) 初賽報到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(二) 複賽報到時間：107 年 11 月 3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。
- (三) 報到時請攜帶雙證件，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照片之相關證件正本(擇一即可)，當場驗畢後退還。
- (四) 領取參賽號碼牌後，請貼於身上明顯處，以利評審及工作人員辨識。
- (五) 請提前辦理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引導依序入座，勿擅自個人行動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規範：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，網址為 <https://goo.gl/m1S2xx>。
- (二) 一經報名即不得更換曲目，參賽者初(複)賽歌曲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，由主辦單位中國時報統一申請合法取得授權。
- (三) 參與本次選拔賽，即視為同意將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條件授權主(承)辦單位及主(承)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複製，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。
- (四) 報名人數以 120 名為限，依網路序號為準，人數如已達到上限而報名日期尚未截止時，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於報名網頁公告周知。
- (五) 出場順序為報名順序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 技巧 40% (音準、咬字、節拍)。
- (二) 音色 30% (嗓音、音色、音域)。
- (三) 台風 30% (服儀、神態、自信)。

十一、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知名選秀歌手或頂尖唱片音樂製作人擔任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人員之評定結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選拔人數：

- (一) 初賽選 20 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複賽」。
- (二) 複賽選 5 名成績高分者進入「決賽」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- (四) 第四名及第五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曲目準備以選擇適合自己唱的歌曲為佳，不開放自創曲目。
- (二) 初賽以「清唱」方式進行，限時一分鐘，開始唱時，工作人員即計時，時間到按鈴一長聲，應立即停止演唱，建議自副歌開始，不得伴奏。
- (三) 複賽以「音樂伴唱」方式唱整首歌曲，當日不得更換曲目，自備去除人聲、合聲伴唱音檔，比賽當日帶至現場以備不時之需，如須伴奏者限一名(參賽者除外)，請自行攜帶樂器，伴奏部分不列計分數。
- (四) 提供複賽參賽者對 Key 服務，唯僅針對已確認之複賽曲目(一首)進行對 Key。
- (五) 主持人唱名三次，參賽者未出場者，得以補報到，安排於最後補唱，補唱者由評審內扣總分二分，如補唱唱名三次仍未出場時則視同棄賽。
- (六) 參賽者上台後，請走上舞台面對評審中央的位置，於演唱前先行問候評審及觀眾，隨即介紹學校及姓名。
- (七)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則視「停止上班、上課」而決定活動是否須延期辦理，或比賽場地、時間等有異動調整時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告，請報名者隨時留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八) 承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訊息，將於活動官網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
電洽 03-699-1111 分機 1141 / davidyu@cute.edu.tw 虞老師。
電洽 03-699-1111 分機 1142 / kaikai@cute.edu.tw 王老師。